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0年8月28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2名，章更生先生委託田國立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馮冰女士委託張奇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 一、關於2020年半年度報告、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半年度報告摘要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請參見本行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 二、關於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行於2015年12月在境外市場發行30.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規定，本行制定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 計息期間：自2019年12月16日（含該日）至2020年12月16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0年12月15日
3. 股息發放日：2020年12月16日
4. 發放對象：截至2020年12月15日收市後，在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
5. 扣稅情況：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6.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條款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4.65%（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行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157,583,333.33美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141,825,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15,758,333.33美元。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折合約人民幣10.86億元。

### 三、關於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行於2017年12月在境內市場發行600億元人民幣境內優先股（優先股代碼：360030，優先股簡稱：建行優1）。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境內優先股條款的規定，本行制定建行優1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 計息期間：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
2. 最後交易日：2020年12月24日

3. 股權登記日：2020年12月25日
4. 除息日：2020年12月25日
5. 股息發放日：2020年12月28日
6. 發放對象：截至2020年12月2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建行優1股東。
7.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按照建行優1票面股息率4.75%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75元（含稅）。以建行優1發行量6億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8.50億元（含稅）。
8. 扣稅情況：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行向其每股優先股實際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75元。其他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 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0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五、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恢復與處置計劃更新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六、關於提名邵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邵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邵敏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邵敏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6月起擔任財政部監督評價局一級巡視員；1987年8月至1998年7月先後擔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先後擔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先後擔任財政部監督檢查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財政部會計司副司長；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擔任財政部監督評價局巡視員。邵敏女士1987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邵敏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邵敏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七、關於提名劉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劉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劉芳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劉芳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7月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二級巡視員；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後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處長、處長；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副處長；1999年7月至2009年3月先後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劉芳女士1999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芳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八、關於提請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定於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在北京召開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將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馮冰女士、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